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

承辦人：周宗源

連絡電話：(02) 2232-2228

傳真：(02) 8231-7811

E-Mail：cyzho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技術處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 0970019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「97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)」，請 查 照。

正本：謝副主委得志、蔡參事震榮(內政部)、王中將參事木榮(國防部)、簡組長豐源(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)、吳參事萬得(交通部)、賈處長慧(行政院新聞局)、石處長崇良(行政院衛生署)、江參事益男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、袁處長紹英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、張參事志宗(行政院海岸巡防署)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緊執會)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臺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本會輻射防護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一科、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二科

副本：本會核能技術處三科

主任委員 蔡 春 鴻 公出  
副主任委員 謝 得 志 代行

# 97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十四時正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記錄：周宗源

參、主席：謝副主任委員得志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各演練分項檢討報告：(略)

柒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97 年核安演習在各參演單位通力合作與支援下圓滿結束，各項演練均順利完成，感謝各參演單位的辛勞與努力。
- 二、有關評核委員所提建議事項，請積極研究改進或有效澄清，並納入未來應變計畫或作業程序中。
- 三、當有發生核災在內的複合式災害時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災防會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的通報、指揮、協調及權責區分，請本會負責單位與災防會能再規劃協調。
- 四、有關演習中的車輛徵用，請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考量，依現有救災機制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東監理所配合演練。
- 五、有關核安演習演練順序，從 98 年起將以“北 - 北 - 南”模式進行，請各相關單位屆時能配合辦理。
- 六、總檢討會的開會時間可考量再提前，讓相關人員能及時提出檢討建議。

捌、散會（十六時）

# 97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簽到表

時間：97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整

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

謝國代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內政部	參事	蔡震榮	杜汪濤代
國防部	中將	王木榮	請 假
經濟部	組長	簡豐源	黃亨維代
交通部	參事	吳萬得	吳萬得
農委會	參事	江益男	劉建輝代
新聞局	處長	賈慧	請 假
環保署	處長	袁紹英	袁世昌代
衛生署	處長	石崇良	謝英國代
海巡署	參事	張志宗	張志宗

# 97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簽到表

單位	簽名	備註
行政院 衛生署	謝英國	
支援中心	蕭家慶	
屏東縣 災害應變中心	李耀誠	
	邱鎮猷	
	林耀平、曾茂雄	
南部 輻射監測中心	黃守鐘	
	封培火	
台電公司	葉耀文	
	周金壽	
	高漢卿、曹錕島	

# 97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簽到表

單位	簽名	備註
綜合計畫處	王唯怡	
	劉文雄	
輻射防護處	劉文雄	
	王東偉	
核能管制處		
	王惠民	
核能技術處	陳建輝	
	黃智新	
	高四波 李博新 余文通	
	唐健 麥軒鏡 邱文怡	

# 97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簽到表

單位	簽名	備註
臺北縣 災害應變中心	楊仁安	
	朱勇全	
北部 輻射監測中心	林善文	
	江通臺	